

证券法律资讯

2022年9月号 总第8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4
(一)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4
(二) 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5
二、监管案例	7
(一) 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7
(二) 关于对罗剑平、郭依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8
(三) 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9
(四) 关于对星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廷芳、何萍)	12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潘前、张燕)	20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解乐、李家忠)	26
(八)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杨玉明、李 丽、覃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34
(九)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 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35
(十)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郝宝玉、付 秀云、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36
(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7
(十二) 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之、朱凡、谢晓楠、陆叶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0
(十三) 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42

（十四）关于对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黎文裕、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8
（十五）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常华、刘冬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1
（十六）关于对国文新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53
三、新规简讯	54
（一）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54
（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 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55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法 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55
（四）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一般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56
（五）国家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56
（六）国家发改委：就《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	57
（七）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57
（八）财政部：发布《高等学校财务制 度》等若干财务制度	58
（九）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	58
（十）最高检：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典型 案例（第三批）	59
（十一）自然资源部：就《自然资源部 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9

一、证券新规

（一）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发布背景】

《期货和衍生品法》，已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8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规章予以废止。

【修改、废止的规章】

一、本次修改的规章如下：

- （一）《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 （四）《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 （五）《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 （六）《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 （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本次废止的规章：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本次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

二、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不再实行从业资格管理，而是增加了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的原则性规定。

三、完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六十四条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正面要求和负面条件作出了规定。因此，《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规章中涉及到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表述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相关文字表述的调整。

【生效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5359211/content.shtml>

注：此外，证监会还修改了14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废止了8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5358441/content.shtml>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5359506/content.shtml>

(二) 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修订背景】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严监管、精准监管、分类监管要求，上交所修订发布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

【章节体例】

修改后的《实施办法》共七章96条，包括总则、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种类、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适用标准、纪律处分的实施程序、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其他事项、附则。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并完善监管对象范围，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其董监高，红筹企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信披境内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人的交易对方及破产重整投资人等均属于监管对象。

二、完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适用情形，明确从重从轻处罚的对象及情形，例如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控人从事或组织、指使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理。

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监管对象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上交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进行披露的，可对其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三、丰富纪律处分的方式，包括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或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暂不接受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等。

四、精简了监管措施，删除了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要求董事会追偿损失，对未按要求改正的公司暂停适用信披直通车业务等措施。

五、增加了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考量因素，例如监管对象是否明知违规行为而不予指明，违规行为对债券发行人偿债能力、违约处置等事项的影响程度，违规行为给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小等。

六、规定对律所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可考虑综合考虑：是否根据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等，对相关事项在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内，进行了审慎尽调；能否证明其对所依赖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是否存在其他勤勉尽责的履职表现。

【生效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disciplinary/c/c_20220812_5706980.shtml

注：上交所同步修订了《复核实施办法》《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disciplinary/c/c_20220812_5706981.shtml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disciplinary/c/c_20220812_5706982.shtml

二、监管案例

(一) 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48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股权、债权及相关业务质量控制现场核查规定》等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二是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项目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三是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加强债券业务的内控管理，于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2年8月15日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shandong/c104218/c5593965/content.shtml>

(二) 关于对罗剑平、郭依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115 号

罗剑平、郭依勤：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作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原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 年 1 月 25 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与你们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 4.8 亿元收购你们及其他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合正电子 100% 股权，你们对合正电子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2014 年 6 月 13 日，你们对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23 年的净利润作出补充承诺。

2020 年 5 月，盛路通信与你们签署合正电子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8 亿元向你们转让合正电子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包含盛路通信提前向你们主张业绩补偿义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1.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们累计向盛路通信支付合正电子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0.78 亿元。2021 年 7 月 16 日，盛路通信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你们签署延期付款协议，约定你们延期支付剩余的 4.02 亿元价款，你们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首笔款项 1.02 亿元，若未按约支付，则延期支付约定终止，剩余未支付款项均视为逾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你们未依约履行首期支付义务。截至目前，你们仍未向盛路通信支付上述 1.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款。

你们未如期支付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款，也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支付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款的风险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们应

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60/c5573156/content.shtml>

(三) 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97 号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817.18万元至27,817.18万元，同比减少62.07%-77.69%。2022年4月22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为-40,5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90.37%左右。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对存货、税费等进行谨慎性评估并新增计提存货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34.47万元。

你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的业绩预告中，未能充分、审慎考虑影响存货等减值的各项因素，导致两次业绩预告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年8月24日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shanghai/c103864/c5593529/content.shtml>

(四) 关于对星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103号

星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星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287Q）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上述事实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年8月24日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shanghai/c103864/c5604459/content.shtml>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廷芳、何萍)

(2022) 3 号

当事人：李廷芳，男，1966 年 3 月出生，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任首席执行官，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何萍，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廷芳、何萍涉嫌内幕交易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廷芳、何萍的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李廷芳、何萍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廷芳、何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

2020 年以来，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思）遇到欠薪、亏损等诸多问题，多方寻求解决资金紧张的途径。

2020 年 7 月 3 日晚 11 点，经深圳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向日葵）合伙人卫某平介绍，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以及卫某平在天津与诺思时任董事长庞某见面，庞某向陈某波介绍了诺思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4 日，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副董事长董某林、董事会秘书江某清赴诺思座谈并参观工厂，诺思时任董事长庞某、股东陈某群、时任首席执行官李廷芳等接待。座谈中，诺思方面展示了公司融资计划书 PPT，其中包括诺思两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需求，诺思

方面提出向经纬辉开融资以解决公司运营困难，双方约定由李廷芳再去深圳对接向经纬辉开融资事宜。

2020年7月5日，李廷芳与经纬辉开陈某波和深圳向日葵卫某平在深圳会谈，继续探讨诺思估值事宜。

2020年7月5日至7月10日间，李廷芳与庞某、陈某群就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一事通过微信进行沟通。

2020年7月9日，李廷芳通过微信告知庞某，经纬辉开拟约李廷芳、庞某到北京面谈。

2020年7月10日，经纬辉开以其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向诺思支付投资预付款500万元，李廷芳知悉诺思上述资金进账情况。

2020年7月11日，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与诺思庞某、股东陈某就诺思估值、发展等问题在长沙会谈。

2020年7月15日凌晨，李廷芳给庞某发微信，表示尽快与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签约。

2020年7月15日下午，诺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接受经纬辉开投资诺思的事项。会上，陈某群与没有参会的股东李廷芳、郭某昀进行了微信语音联系。当晚，经纬辉开与诺思签署投资协议，包括《股权投资协议（一）》《股权投资协议（二）》《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7月17日，经纬辉开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2020年7月20日上午，经纬辉开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经纬辉开与诺思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7月20日晚，经纬辉开就投资诺思事项发布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了投资标的诺思的情况、与诺思签署的三份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等。其中，《股权投资协议（一）》主要内容为经纬辉开向诺思投资440万元，占诺思股权比例的0.4%；《股权投资协议（二）》主要内容为经纬辉开向诺思投资12,300万元，通过本次投资取得诺思10.06%的股权；《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前两份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经纬辉开首笔投资款到账日起6个月内，经纬辉开或指定方有权优先对诺思继续增资，增资金额在2.25亿元-4.5亿元之间，且对诺思的投前估值按不超过15亿元确认，诺思需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更换为陈某波。

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20

年7月4日，公开于2020年7月20日。李廷芳于2020年7月4日参加经纬辉开与诺思的座谈，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不晚于2020年7月4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李廷芳使用本人账户内幕交易“经纬辉开”

（一）涉案账户控制及交易“经纬辉开”情况

1. 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李廷芳”证券账户，2007年3月27日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曾用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由李廷芳控制并操作。

2. “李廷芳”证券账户交易“经纬辉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至7月20日，“李廷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经纬辉开”85,064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656,748.56元，卖出1,800股，卖出成交金额13,095元，净买入83,264股，净买入金额643,653.56元；2020年7月21日，“李廷芳”证券账户卖出“经纬辉开”83,264股，卖出成交金额728,560元，获利83,745.26元（扣除税费后）。上述交易由李廷芳决策并操作下单，下单手机号码为李廷芳本人135×××839的号码。

（二）涉案交易资金来源情况

“李廷芳”证券账户资金主要为其自有资金，交易“经纬辉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2020年7月14、15日卖出其他股票所得及2020年7月17日其他银行转入38,700元。

三、李廷芳、何萍共同利用“何萍”“戚某美”账户内幕交易“经纬辉开”

（一）涉案账户控制及交易“经纬辉开”情况

1. 账户开立及控制情况。

“何萍”证券账户，2007年8月22日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曾用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湖贝路证券营业部”）开立。2019年起，何萍将该账户委托给李廷芳代为操作。2020年7月22日起，“何萍”证券账户由何萍本人控制并操作。

“戚某美”证券账户，2019年6月28日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开立。戚某美系何萍弟媳，2020年7月之前，戚某美将该账户委托给何萍代为操作。此后，何萍向李廷芳告知“戚某美”证券账户账号和密码，将“戚某美”账户交由李廷芳操作。2020年7月22日起，“戚某美”证券账户由何萍控制并操作。

2. “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交易“经纬辉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至17日,“何萍”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经纬辉开”287,900股,买入成交金额2,187,147.76元;2020年7月23日,“何萍”证券账户卖出“经纬辉开”287,900股,卖出成交金额3,046,836元,获利847,743.63元(扣除税费后)。2020年7月16日,“戚某美”证券账户买入“经纬辉开”187,100股,买入成交金额1,409,223元;2020年7月23、28日,“戚某美”证券账户卖出“经纬辉开”187,100股,卖出成交金额1,994,676.64元,获利582,437.8元(扣除税费后)。

2020年7月15日至17日,“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买入“经纬辉开”由李廷芳下单操作,李廷芳、何萍共同参与决策,何萍知悉两个账户买入“经纬辉开”的情况,曾在账户买入“经纬辉开”的交易日使用本人手机号登录“何萍”证券账户18次、“戚某美”证券账户6次。2020年7月23日、28日“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卖出“经纬辉开”由何萍决策并下单操作。

(二)“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交易“经纬辉开”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一是李廷芳、何萍联络接触时间、账户资金变化时间、账户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李廷芳、何萍为同学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存在通讯联络。2020年7月15日凌晨,李廷芳给庞某发微信,表示尽快与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签约;当日早晨,在“何萍”证券账户买入“经纬辉开”前,李廷芳与何萍通过微信联系;当日下午,诺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接受经纬辉开投资事项,会上,陈某群与未参会的李廷芳进行了微信语音联系;当日下午17:07,李廷芳主动打电话给何萍,双方进行了97秒的通话。2020年7月16日上午,何萍将100万元资金转入“何萍”证券账户,将141万元资金转入“戚某美”证券账户。

二是买入“经纬辉开”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何萍”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经纬辉开”,存在单一持股、突击买入、交易量明显放大的特征,该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前从未交易过“经纬辉开”。“戚某美”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经纬辉开”,存在单一持股、长期闲置后突击买入的特征,该账户开户后一年无交易,首次交易为2020年7月16日买入“经纬辉开”。

(三)涉案交易资金来源情况

“何萍”证券账户资金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借自他人资金,交易“经纬辉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2020年7月15日卖出其他股票所得及2020年7月16日新增转入资金100万元。

“戚某美”证券账户资金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借自他人资金，交易“经纬辉开”的资金来源为2020年7月16日新增转入资金141万元，上述资金为账户开户后首次转入。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投资协议、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微信聊天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转账记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廷芳、何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李廷芳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不是内幕信息。诺思股东会召开程序违法，优先增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情况也证明未能实现增资。

其二，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有误。2020年7月4日的座谈会上诺思未向经纬辉开提出融资需求。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应为2020年7月15日诺思召开股东会之时。即使认定7月4日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李廷芳也不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人员。听证中，李廷芳补充提交了蒋某勇的证人证言用以证明7月4日座谈会内容。

其三，李廷芳不知悉内幕信息。李廷芳被排除于经纬辉开投资诺思项目之外，对相关进展不知情。7月4日座谈会和7月5日会谈，诺思仅提及向深圳向日葵的融资需求。李廷芳事先仅知悉陈某波将以个人名义投资诺思，7月5日至10日与陈某群、7月15日凌晨与庞某联系也是沟通陈某波个人投资事宜。李廷芳于7月15日下午与陈某群微信语音联系时，未沟通经纬辉开投资的相关情况，且诺思未将召开股东会事项事先通知李廷芳，李廷芳未参会。听证中，李廷芳补充提交了陈某的证人证言用以证明李廷芳不知悉内幕信息。

其四，李廷芳本人交易“经纬辉开”有合理理由，是正常投资。交易是基于其个人投资分析，其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亏损卖出，无资金放大等异常特征。

其五，李廷芳未与何萍共同实施内幕交易。李廷芳与何萍于7月15日的两次联络均未提及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宜。二人未严格履行《代理操盘协议书》，何萍是“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交易“经纬辉开”的决策人及资金和账户的提供者。李廷芳没有两账户的控制权，未因此获利。

其六，事先告知书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有误，在案证据证明力存在瑕疵。

综上，李廷芳及其代理人认为不构成违法，请求免除处罚。

在听证过程中，何萍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不属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股权投资协议（一）》和《股权投资协议（二）》约定的投资金额未达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的标准，不构成重大事件。《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增资权不属于“投资行为”，具有不确定性，且程序违法，依法应属无效，后续情况也表明经纬辉开未完成增资事项。即使认定该事项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时点也应为2020年7月15日下午而非2020年7月4日。

其二，李廷芳不知悉内幕信息。2020年7月4日座谈会仅涉及诺思向深圳向日葵融资事项，7月5日之后诺思与陈某波等人沟通投资的情况始终屏蔽李廷芳，李廷芳仅知悉陈某波个人投资诺思事项，无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其三，何萍未与李廷芳共同实施内幕交易。何萍与李廷芳签订了《代理操盘协议书》且严格履行，将“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全权委托李廷芳决策和操作，未参与交易“经纬辉开”的决策和操作，并给了李廷芳相应的投资收益。何萍与李廷芳于2020年7月15日两次通话未沟通内幕信息，不能以接触联络推定二人具有内幕交易的共同故意。听证中，何萍补充提交了《代理操盘协议书》、收益分配计算过程、李廷芳收据以及唐某的情况说明，用以证明其与李廷芳间的委托炒股关系及按协议约定向李廷芳支付收益。

其四，“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交易“经纬辉开”行为不异常。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何萍登录两证券账户是为银证转账和查看资金情况，追加资金和证券账户是基于既定的投资计划、对当时市场情况的判断和对李廷芳投资能力的信任，追加的资金是何萍和戚某美自有资金，并非借自他人。何萍的追涨行为证明其不是内幕交易。听证中，何萍补充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用以证明其追加资金为自有资金。

其五，李廷芳、何萍、戚某美接受调查时所作的询问笔录陈述不客观不真实，不应予以采信，且笔录属于言辞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在案证据对何萍与李廷芳共同内幕交易的证明未达到“明显优势”的证明标准。

综上，何萍及其代理人认为不构成违法，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属于内幕信息。一是《股权投资协议（一）》《股权投资协议（二）》《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于同一天签署并在同一天公告，其内容显示经纬辉开是分步骤实施投资行为，最终达到控制诺思的目的，应当一体把握，整体判断是否构成重大投资。《股权投资协议（一）》《股权投资协议（二）》确定的投资金额占经纬辉开净资产

的5.2%，《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增资权涉及的增资金额占经纬辉开净资产的9.18%至18.35%，三份协议履行后，经纬辉开总投资金额将占净资产的14.37%至23.55%。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公告后，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告后连续4个交易日股价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达38.35%，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下跌2.56%，经纬辉开股价偏离创业板综合指数40.92%。二是确定性并非内幕信息的构成要件，优先增资权能否行使这一具体事项的不确定，并不影响对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具有重大性的确定。三是投资协议后期履行情况、诺思股东会程序是否违法，不影响对内幕信息的认定。

第二，2020年7月4日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2020年7月4日，经纬辉开一行三人参加了诺思介绍融资需求的座谈会；7月5日，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与李廷芳、卫某平等人在深圳就诺思估值事宜进行会谈；7月9日之前，相关方始终围绕经纬辉开作为投资诺思的主体进行商讨；7月10日，经纬辉开方面向诺思支付500万元预付款；7月11日，经纬辉开董事长陈某波与诺思在长沙会谈；7月15日，诺思股东会通过三份投资协议。上述事项构成了经纬辉开投资诺思事项从动议、筹划到决策的整个过程，而7月4日是该过程的起点，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

第三，李廷芳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廷芳作为诺思时任首席执行官，承担公司融资工作，于7月4日参加了座谈会，7月5日赴深圳与陈某波等人继续探讨诺思估值事项，且此后一直与诺思相关人员保持沟通联系，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李廷芳交易“经纬辉开”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李廷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相关股票，即构成内幕交易。李廷芳关于交易具有合理理由、交易行为不异常的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其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

第五，李廷芳、何萍交易“经纬辉开”行为构成共同内幕交易。一是二人系同一导师的学生，曾签有《代理操盘协议》，且直至2020年7月21日何萍始终将证券账户交由李廷芳操作，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李廷芳操作“何萍”账户交易了多只股票，二人在交易股票事项上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廷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操作“何萍”“戚某美”证券账户交易“经纬辉开”，何萍提供证券账户和资金并登陆账户知悉交易情况，二人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实施了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交易行为。二是二人在内幕敏感期内存在通讯联络，接触联络时间、账户资金变化时间及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交易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二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交易具有合理理由。

第六,关于相关证据证明效力。一是我局调查程序正当,调取的在案证据合法有效且能够相互印证,证明力不存在瑕疵。二是李廷芳在听证中补充提交的证人证言的陈述与在案证据显示的事实并不矛盾。何萍在听证中补充提交的《代理操盘协议》载明的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何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二人后续续约,无法证明何萍未参与“经纬辉开”交易行为。何萍在听证中补充提交的相关情况说明,与何萍、戚某美在询问笔录中的陈述相矛盾,补充提交的收益分配计算过程、李廷芳收据和唐某的情况说明,无法证明收益分配的事实。

第七,关于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李廷芳提出卫某平于2020年7月3日并非诺思股东、江某清未参加2020年7月5日深圳会谈,事先告知书相关认定有误,经我局复核属实,依法予以采纳,但此两项事实不影响对内幕信息及李廷芳、何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其他事实均有在案证据证明。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李廷芳、何萍及其代理人除“卫某平于2020年7月3日并非诺思股东”“江某清未参加2020年7月5日深圳会谈”以外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李廷芳内幕交易行为,没收李廷芳违法所得83,745.26元,并处以600,000元罚款。

二、对李廷芳、何萍共同内幕交易行为,没收李廷芳、何萍违法所得1,430,181.43元,对李廷芳处以2,145,272.15元罚款,对何萍处以2,145,272.1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天津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tianjin/c103608/c5584398/content.shtml>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2 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潘前、张燕）

当事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潘前，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准股份）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燕：1971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亚太集团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亚太集团的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亚太集团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亚太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亚太集团出具的公准股份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另案查明，公准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银行存款、虚增营业收入和成本、虚增利润等虚假记载行为。亚太集团对公准股份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查，亚太集团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前、张燕，审计收费为 40 万元。

二、亚太集团在公准股份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未对银行用章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底稿中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所盖银行印鉴均为椭圆形的“业务办讫章”，与同期在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及肇东支行获取的银行函证回函上的圆形“业务专用章”不一致；且与同期获取的其他商业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函证回函所盖不同银行印鉴的情况不一致。亚太集团对银行用章异常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 **银行账户完整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公准股份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82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 79.34%，亚太集团在“关于公准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初步了解及审计重点”中将货币资金列为最重点科目，但未从人民银行或被审计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没有核对企业账面账户与开户清单账户，未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是否完整。亚太集团对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3. **未对货币资金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并执行分析程序。**公准股份长期存在大额活期银行存款，其中 2014 年末资金余额 42847.73 万元，占资产总额 84.2%，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1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 87.8%，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82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 79.34%。大量流动资金闲置，未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仅获取活期存款利息，也未见需要大额资金的生产经营或者投资计划。亚太集团对此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存在缺陷。**底稿中记录客户订单、销售订货单、销货审批单、销售通知单等均为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的主要控制点，执行情况的检查均为“是”，但未取得相关审计证据，测试结论为“销售与收款的销售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亚太集团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2. **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存在缺陷。**底稿中记录请购单、订单、付款审批单均为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点，相关底稿内容为空白，且未取得相关审计证据，测试结论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中记录“计划部根据本月生产计划，提供……”，根据公准股份提供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无“计划部”，审计记录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亚太集团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底稿记录与审计证据相矛盾，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公准股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自然人，底稿显示审计人员在公准股份的会议室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但部分被访谈者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反映亚太集团未与其本人进行访谈，访谈笔录也非其本人签字，亚太集团未充分留存记录访谈过程的影像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实施了访谈程序。亚太集团在被审计项目缺少国家统一监管的发票等外部证据的情况下，对自然人客户和供应商高达数亿元的往来款发生额和高比例的销售、采购占比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访谈记录均为统一格式和固定内容的模板，没有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销售、采购能力进行分析，也无访谈情况总结。亚太集团对前述行为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消除疑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未对函证保持控制。亚太集团对2016年末公准股份银行存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大额销售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将反映控制函证收发全过程的相关工作记录和外部证据完整地保存于审计底稿中，无邮寄单据、照片等发函轨迹留存；审计人员前往银行现场跟函无银行、企业人员签字的跟函记录。二是未对回函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底稿中主营业务发函记录表及邮寄单据显示，亚太集团对23名自然人客户的货款进行函证，其中13个回函的邮寄地址为公准股份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海伦市北环路8号”，亚太集团对该异常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

亚太集团执行函证程序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未对回函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并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存货发出计价测试表为乱码和空白，无法证明执行了存货发出计价测试程序，审计结论为“未见异常”。二是存货分析性复核程序中存货周转率、存货构成表仅填写数据，未见具体分析内容。三是存货监盘程序中记录执行的程序包含“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未见监盘计划。亚太集团对存货的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五）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亚太集团在接受委托前，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底稿中也未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有关的情况记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工作底稿、事实确认书回执、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亚太集团在公准股份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真实客观的审计结论，发表正确的审计意见，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亚太集团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潘前、张燕作为公准股份2016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亚太集团出具2016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亚太集团及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亚太集团将货币资金作为最重点科目进行审计,从人民银行取得了企业征信报告,获取了开立银行账户明细表等资料,对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抽查核实账务,原始凭证等,对各账户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合理性分析。对余额占比高的农业银行账户进行了活期利息收入测算,核对了开户信息,对存款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注册会计师亲自前往银行获取余额凭证,银行与公准股份恶意串通,导致无法识别造假。

其二,亚太集团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了解收集公准股份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收入核算流程、购销合同、货款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依据、内控制度;取得收入明细账,执行内控测试及实质性底稿;系统抽样选取金额大于250万元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选取前十大客户及本年新增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准股份恶意串通。

其三,亚太集团要求公准股份联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公准股份口头反馈对方不愿意配合,考虑到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因素,亚太集团决定通过对以前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分析来替代上年审计意见沟通。

综上,请求我局对亚太集团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公准股份货币资金余额巨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极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个人且往来款数额巨大的情况下,应当充分获取可靠性较高的银行证据,并运用职业判断对证据的适当性保持警觉。亚太集团未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没有核对并确认银行账户是否完整;对银行函证回函用章明显异常没有保持职业怀疑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对大额货币资金长期闲置未保持职业怀疑,没有进行合理性分析,审计程序存在缺陷。申辩称注册会计师亲自前往银行获取余额凭证,仅有银行门口照片佐证,底稿中“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上接待人员、陪同人员、亲自函证人员等信息均为空白,审计人员没有对获取银行凭证过程保持控制,未发现存款账实不符。申辩称银行与公准股份恶意串通情况未提供证据,不予采信。

第二，关于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亚太集团将营业收入作为审计重点，并将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的控制流程以及确认依据作为重点领域，在项目组讨论纪要中记录“鉴于屠宰业务单据量大单笔金额小的特性，传统抽样方法无法达到所需样本规模，拟采用较高的内部控制依赖程度，较少的实质性测试范围”，但在相应的控制测试中，未取得作为控制点的证据，却得出控制活动有效的结论，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对客户的函证程序中，未对回函异常保持职业怀疑。亚太集团对20名客户及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仅有1人拍照存档，部分被访谈者反映亚太集团未与其本人进行访谈，访谈记录也非其本人签字；访谈程序缺少必要的分析和总结等。申辩称客户、供应商与公准股份恶意串通未提供证据，不予采信。

第三，关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审计程序。亚太集团既未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发出沟通函，也没有将沟通的情况记录于审计底稿，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我局对亚太集团及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潘前、张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2年8月22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heilongjiang/c103836/c5584299/content.shtml>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解乐、李家忠）**

当事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解乐，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准股份）2014 年、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家忠，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审亚太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审亚太、解乐、李家忠的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中审亚太、解乐、李家忠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审亚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审亚太出具的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另案查明，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银行存款、虚增营业收入和成本、虚增利润等虚假记载行为。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查，中审亚太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解乐，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2015 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解乐、李家忠，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

二、中审亚太在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被审计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未对企业账面账户与开户清单账户进行核对；对公准股份部分银行账户未实施函证程序，并且没有对不实施函证程序说明理由，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对货币资金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并执行分析程序。**公准股份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2847.73 万元，占资产总额 84.2%；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1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 87.8%。大量流动资金闲置，未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仅获取活期存款利息，也未见需要大额资金的生产经营或者投资计划。在流动资金非常充足的条件下，公准股份 2014 年末存在银行短期借款 2800.98 万元，2015 年末存在银行短期借款 2500 万元。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大额资金闲置，以及存在大额自有资金的情况下，向银行举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了解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资金运营存在缺陷。**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底稿记录显示审计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了解货币资金主要控制流程，未见询问对象、询问记录、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等证据。穿行测试未取得相关凭证、原始单据、审批文件等支持测试结论的证据。中审亚太对资金运营的了解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 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销售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销售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一是根据底稿记录，审计人员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程序了解销售与收款的主要控制流程，未见询问对象、询问记录、

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等证据,也未对主要控制流程进行记录。二是实施的程序包括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未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三是未对被审计单位结算方式、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描述,未根据被审计单位自身特点对确认销售流程控制点进行测试。四是未对销售业务控制测试作出结论。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销售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底稿中记录销售与收款主要控制流程为“客户下销售订单,销售下发货通知单,仓库生成出库单,销售部门核对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一致,打印出库单转财务,财务打印发票,销售核对发票”等。但在销售业务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中,均未见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通知单等证据,控制测试结论为“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正常运行”。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销售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2. 采购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采购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一是实施的程序包括检查请购单、订货单、出库单、验收单等,未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二是未对被审计单位采购模式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描述。三是底稿中记录执行了“根据测试结论形成计划矩阵,确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程序,实际未执行。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采购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底稿中记录采购业务的主要控制流程为“销售部经批准的订单转生产、采购部等,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做请购单,仓管人员制作采购入库单,财务部记账员制作采购发票”等。但在采购业务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中,均未见订单、请购单、入库单等证据,控制评价结论为“可以确认公司的控制测试活动运行有效进行”。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采购业务的了解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3. 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一是在执行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检查、收入截

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时，未取得作为检查点的发货单、合同、发票等证据。二是未对大额客户信息、销售区域、销售能力及资质等事项进行检查、分析。三是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实质性程序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并获取本期销售额；未对重要商品本期发出数量与确认收入的数量进行分析。四是对于相关业务发生额较大的自然人客户和供应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进一步实施函证、访谈等程序以消除疑虑。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一是在实施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检查、收入截止性测试等审计过程中，未取得作为检查点的发货单、发票等证据。二是对于相关业务发生额较大的自然人客户和供应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进一步实施函证、访谈等程序以消除疑虑。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以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一是未对银行存款的函证保持控制。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4 年的 4 个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无询证函邮寄发函、回函的轨迹证据，现场跟函无银行、企业人员签字的跟函记录，无现场实施函证的图像证据。二是未对应收账款的函证保持控制。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8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无邮寄发函、回函的轨迹证据，无跟函记录、现场函证照片，无被函证人员地址、联系电话统计表，无法确定询证函是否由审计人员发出并接收，或被函证人本人亲自到现场进行签字确认。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一是未对银行存款的函证保持控制。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2015 年的 5 个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无询证函邮寄发函、回函的轨迹证据，现场跟函无银行、企业人员签字的跟函记录。对兴业银行账户现场函证照片无明显银行标识，且银行章内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对农业银行现场函证照片模糊，无法证实现场实施函证过程。二是未对应收账款的函证保持控制。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 11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无邮寄发函、回函的轨迹证据，无跟函记录、现场函证照片，无被函证人员地址、联系电话统计表，无法确定函证

是否由审计人员发出并接收，或被函证人本人亲自到现场进行签字确认。部分应收账款函证未填写发函日期，未加盖公准股份公章。

中审亚太实施函证程序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未对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并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这些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存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一是底稿中存货内部控制调查记录显示，对“在进行永续存货记录时，是否采用了预先编号的入库单和出库单等单据，并对其进行定期清点”的调查记录为“是”，但调取的出库单无编号。二是“毛猪入库截止测试”中和“三清白条出库截止测试”中，仅有2014年的明细账和入库单核对记录，缺少2015年的检查记录。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一是存货管理的了解和测试程序中，底稿中记录审计人员采用询问、观察等程序了解公准股份存货主要控制流程，未见询问对象、询问记录、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等证据。底稿中记录存货的主要控制流程为“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入库通知单、质检单、入库单、领料单、成品入库单、销售订单等”，在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中未见作为控制点的审计证据。二是“毛猪入库截止测试”中，缺少2016年从入库单到明细账检查的记录；“三清白条出库截止测试”中，缺少2016年从出库单到明细账检查的记录。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取得的证据与底稿记录矛盾，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审亚太对公准股份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审计单位是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中审亚太在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时，“了解被审计单位性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等底稿中多处体现的是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等内容的了解，且公司组织结构、所有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均与被审计单位无关。在“内部环境了解评价表”和“风险

评估了解评价表”中，被审计单位是否设置审计委员会内容前后矛盾。中审亚太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工作底稿、事实确认书回执、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审亚太在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真实客观的审计结论，发表正确的审计意见，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审亚太上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解乐作为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中审亚太出具2014年、2015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家忠作为公准股份2015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中审亚太出具2015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中审亚太、解乐、李家忠及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中审亚太违法行为不存在“连续或继续状态”，已经超过了二年的处罚时效。参照相关案例，应当给予行政监管措施。本案应当适用2009年《行政处罚法》，不应适用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

其二，公准股份恶意造假难于识别，如果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了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应当免责。

其三，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重大过错。一是对部分银行账户未实施函证程序的原因是基于重要性水平判断，相关账户余额和发生额较小，与经营业务关联度较低，重大错报风险很低。二是根据2014-2016年期间披露的信息，公准股份有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流动资金未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甚至有少量短期借款是合理的。三是中审亚太补充提供了公准股份2015年度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原材料入库台账、商品出库台账等证据，并提出对存货实施了询问、观察等程序，并拍照存档；对银行流水和存货的收付款记录进行了核对，因此对存货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其四，认为部分执法笔录中被调查人员的基本信息等内容不完整，部分证据是在向中审亚太下发《立案告知书》之前获取的，执法程序存在瑕疵。

综上，请求我局对中审亚太、解乐、李家忠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是否已过处罚时效及新旧法律适用问题。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被发现的时间，是指可能构成违法的行为进入公权力机关视野的时间，也就是公权力机关将行政相对人纳入了以核查为目的的执法范围的时间。我局于2017年7月即对中审亚太在审计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关注与核查，未超过处罚时效。

我局依据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与处罚时效无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内容，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我局适用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无不当。

第二，关于配合造假难以识别的问题。当事人未提供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出具了不实证明文件的证据，申辩内容缺少证据支持。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财务造假的识别难易与否，保荐机构、后任审计机构是否识别出舞弊行为，都不能免除中审亚太作为审计机构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的责任和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第三，关于是否勤勉尽责的问题。其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中审亚太审计底稿中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未函证的银行账户重大错报风险很低，也没有对不实施函证程序说明理由，不符合审计准则规定。其二，中审亚太审计底稿中并未留存和记录听证中提供的相关公告信息，所称实施的询问、观察等程序未取得相应审计证据，也没有基于公准股份存在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进行合理性分析，无法证明审计人员对大额资金闲置等问题保持了职业怀疑。其三，中审亚太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了全部审计底稿，听证中提供的未留存在审计底稿中的采购台账等证据真实

性存疑，不予采信。申辩称采用询问、观察等程序了解存货控制流程，审计底稿中未见询问对象、询问记录、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等证据。

第四，关于执法程序的问题。我局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问题。

综上，我局对中审亚太、解乐、李家忠及代理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二、对解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对李家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heilongjiang/c103836/c5584252/content.shtml>

(八)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杨玉明、李丽、覃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12号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杨玉明、李丽、覃亮：

你公司未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玉明，财务总监李丽，董事会秘书覃亮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杨玉明、李丽、覃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宁夏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ningxia/c104434/c5584390/content.shtml>

(九)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11 号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

你公司未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立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春梅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立新、张春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宁夏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ningxia/c104434/c5584373/content.shtml>

(十)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郝宝玉、付秀云、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10 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郝宝玉、付秀云、吴立攀：

你公司未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郝宝玉，财务总监付秀云，董事会秘书吴立攀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郝宝玉、付秀云、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2年8月26日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宁夏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ningxia/c104434/c5584365/content.shtml>

(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1 号

当事人:孙建成,男,1965年7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许爱珠,女,1965年1月出生,孙建成配偶,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孙建成、许爱珠内幕交易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孙建成、许爱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建成、许爱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润邦股份股权转让内幕信息形成过程

2015年润邦股份大股东南通威望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认购润邦股份定向增发股票后,多年未减持导致融资成本较高。润邦股份董事长、威望实业实际控制人吴某决定采取转让大股东持有润邦股份股权的方式以解决债务问题。

2020年10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负责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陈某投资团队结合广州市“十三五”规划和高端制造、海工装备等投资产业方向,筛选出润邦股份等十几个项目,并委托中间人凌某与润邦股份接洽。

2020年12月24日, 陈某投资团队的陈某等3人和中间人凌某前往润邦股份与吴某等见面会谈, 初步对接并交流意向。

2021年1月至3月, 工控资本就润邦股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讨论。工控资本杨某、陈某等与广州工控部分高管数次前往润邦股份实地调研, 与吴某等人磋商润邦股份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3月26日, 陈某将经工控资本主要领导认可的《润邦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意见稿)》(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通过微信发送给吴某。框架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标的为20%, 与最终披露的转让标的比例一致。

2021年4月开始, 润邦股份和广州工控、工控资本相关人员就“申请豁免公开承诺事项”等多次进行线上、线下沟通。

2021年4月9日, 工控资本将履行完内部流程的《广州工控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广州工控投资管理部, 启动立项流程。

2021年4月30日, 吴某、谢某兴、章某军开会讨论框架协议相关事项。

2021年6月17日, 广州工控党委会审议通过项目立案。

2021年6月18日, 广州工控与威望实业正式签订《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吴某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1年6月21日, 润邦股份发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威望实业拟向广州工控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共计188,457,747股润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州工控将直接持有公司20%股权, 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某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综上, 润邦股份股权转让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规定的重大事件, 在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3月26日, 公开于2021年6月21日。

二、孙建成、许爱珠内幕交易“润邦股份”

(一) 孙建成、许爱珠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知悉内幕信息。

孙建成系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13日, 吴某考虑框架协议基本成型, 建立微信群(人员有吴某、孙建成等)邀请润邦股份高管6月14

日聚餐,并稍后发送了聚餐地点信息。6月14日,孙建成应邀参加了聚餐,吴某在聚餐中通报了拟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当天晚上,孙建成通过微信将内幕信息告知配偶许爱珠,并问及许爱珠账户资金情况,明示许爱珠买入“润邦股份”。

(二)孙建成、许爱珠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润邦股份”股票情况

1. 许爱珠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许爱珠证券账户2003年9月16日开立于华泰证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一码通账号18**06,下挂2个股东账户(上海A**09,深圳0**96),第三方存管账户为许爱珠中国银行62**13账户。许爱珠证券账户由许爱珠本人控制和使用。

2. 许爱珠证券账户交易“润邦股份”资金来源

2021年6月15日,许爱珠将其南京银行62**47账户理财产品兑付资金200万元转入第三方存管中国银行62**13账户,再通过银证转账分2笔将200万元转入其证券资金账户,转入后,许爱珠证券资金账户余额为200万元。

3. 许爱珠证券账户交易“润邦股份”情况

2021年6月18日,许爱珠通过手机13**28下单操作其华泰证券账户买入“润邦股份”10万股、成交金额45.54万元,6月22日卖出“润邦股份”5万股、成交金额26.65万元,6月23日卖出“润邦股份”5万股、成交金额25.3万元,盈利63,288.03元。前述交易过程中,孙建成通过微信明示许爱珠“具体买卖价格、数量”(或给予“分析意见”“买卖建议”);许爱珠发送“买卖委托截图”(或“委托成交结果”“微信表情”等)予以回复。

上述违法事实,有润邦股份相关公告及情况说明、许爱珠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孙建成、许爱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孙建成、许爱珠违法所得63,288.0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izhou/c104852/c5588211/content.shtml>

(十二) 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之、朱凡、谢晓楠、陆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114 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之、朱凡、谢晓楠、陆叶: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确认时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爱司凯的设备销售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模式，付款期限一般为24-36个月左右。爱司凯在确认相关收入时，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直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价款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多计主营业务收入304.31万元、267.98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2.23%、1.75%。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未准确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爱司凯在销售设备时，向客户提供了是否购买质量保证服务的选择权，并对质量保证服务单独定价，该质量保证应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20年度，公司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对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单独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度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112.8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绝对值的0.83%、9.29%。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特）实际控制人赵昶曾担任爱司凯董事，易普特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构成爱司凯的关联方。2019年3月，爱司凯向易普特采购安装服务，2019年度实际发生安装服务费用106.19万元，该安装服务未包含在经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但爱司凯在2019年度定期报告中将该安装服务费发生金额纳入与易普特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中并作为“采购委托加工商品”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爱司凯董事长李明之、总经理朱凡、时任财务总监谢晓楠、董事会秘书陆叶，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爱司凯、李明之、朱凡、谢晓楠、陆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60/c5589043/content.shtml>

(十三) 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118 号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一）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一是对嘉泰数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偏低。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3.51 万元，其中 1,071.72 万元系嘉泰数控 2021 年 6 月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拒付后由应收票据转回，公司确定信用损失率为 8.86%。经查，（1）嘉泰数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 3 年出现重大亏损，2020 年和 2021 年年报均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显示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份 100%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即将被司法拍卖。（2）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评估报告不满足基本评估假设条件。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获取嘉泰数控出具的付款承诺书,约定2022年3月至12月嘉泰数控计划分期向公司支付23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等金额的欠款。评估假设为嘉泰数控除因疫情原因2022年3月货款延期到4月偿还外,其余货款应按照付款承诺书约定支付。实际上,上述2022年3月约定支付的货款23万元延期后仍未偿还,公司自2022年4月至7月均未按付款承诺书收回任何款项。(3)你公司2021年的内部审计报告等材料显示,公司已知悉嘉泰数控应收账款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逾期款项存在未解决争议。综上,你公司确定的对嘉泰数控2021年末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明显偏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对罗斯苙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足。2020年1月3日,你公司与欠付公司货款较多的东莞市罗斯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斯苙)及其法定代表人黄贤国签署《付款协议书》,黄贤国作为保证人。后因罗斯苙未严格按照《付款协议书》还款,你公司向法院起诉。2021年11月19日法院判决罗斯苙向你公司支付货款1,074,9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黄贤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罗斯苙已于2021年4月28日发出解散公告,2021年8月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仅按账龄标准对罗斯苙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19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

三是对敏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你公司2021年末对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嘉公司)应收账款5,914,022.17元,已逾期22至32个月。你公司针对该项逾期应收账款仅按照账龄标准计提坏账准备1,024,694.72元,信用损失率为17.33%。经查,你公司相关材料显示敏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主要系存在法律纠纷,在相关纠纷未解决前,该项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其信用风险已与其他账龄组合不一致;而且,敏嘉公司2022年1-3月期后仅回款137,588.32元,主要为回收2021年9月对应的销售货款13.7万元,反映敏嘉公司前期所欠货款基本没有回款。

综上,你公司未针对这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也未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违反了《企业会

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是对沈阳机床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且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你公司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应收账款金额为15,710,512.50元，根据沈阳机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出具的《非金融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沈阳机床确认对你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除50万元现金清偿外，其余部分按30%的清偿比例在3年内分期清偿。但截至2021年末，沈阳机床未按照相应重整计划进行还款，公司对其原始债权账龄已超过3年。你公司将对沈阳机床重整后的应收账款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21年末确认原值5,063,153.75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23,153.75元，2021年末净值为344万元。公司对沈阳机床相关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且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在建工程结转不及时、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一是生产管理系统（MES系统）结转无形资产不及时。你公司2017年7月20日与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承诺）签订四份MES系统采购合同，包括软件许可证采购合同、实施服务合同、开发套件及培训服务采购合同等，总金额为972.4万元。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已向金承诺支付501.5万元，将其中不含税金额446.47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经查，你公司自2017年开始分阶段实施MES系统，2019年MES系统的一期及三期的部分功能已经实际使用。公司未将该系统的相关部分结转至无形资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对向敏嘉公司采购设备形成的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向敏嘉公司采购18台磨床，累计付款16,843,020.85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采购的上述设备尚未完成验收，且其中7台设备尚未到货亦未退款，相关预付设备款长期挂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已对敏嘉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但未对相关在建工程和预付设备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是计入在建工程的闲置设备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你公司2018年1月25日与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华嘉）签订1台金额69.5万欧元的成形磨齿机采购合同。该设备于2018年11月1日到货，2019年3月27日建立SAP固定资产卡片，由于调试失败，截至2021年末尚未转固。公司根据合同已支付62.55万欧元，剩余10%的安装调试尾款尚未支付。相关设备款争议处于仲裁程序中，公司已按照预计仲裁可能败诉而计提大昌华嘉案件预计负债65.98万元。但公司未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大昌华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不合规

一是商誉减值测试中未区分地区分别测算。你公司并购的瑞士Infranor集团包含瑞士、德国、法国、美国、西班牙、英国和中国多个国家的企业主体，上述企业主体独立负责生产经营并产生相关现金流量，编制各自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但你公司进行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将瑞士Infranor集团合并报表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满足基本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单位要求，其折现率与相应的宏观、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也不匹配。此外，瑞士Infranor集团相关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美元等多种货币，应当以上述各种结算货币为基础计算折现率及其现值，但你公司仅以瑞士法郎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现值。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计不审慎。你公司进行瑞士Infranor集团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该集团2022年预计毛利率为44.54%。经查，瑞士Infranor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实际为41.4%，该集团经营管理会议认为2022年利润率目标很可能无法实现，主要原因是半导体和特定项目的采购成本飙升至正常价格的20倍。上述情形显示，公司预测2022年瑞士Infranor集团毛利率时未能充分考虑该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实际毛利率以及相关成本预计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预测结果明显缺乏合理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三是未计提非核心商誉相关减值准备。你公司2020年收购瑞士Infranor集团100%股权初始确认的核心商誉为1.91亿元，非核心商誉应为314.54万元。你公司未就报告期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为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经查，你公司2021年末发出商品的余额为3,713.36万元，公司未按照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

你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了收入会计政策，明确公司主轴、零配件产品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关键单据为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出库单以及发票。但你公司实际执行中以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关键单据，且部分为当月对账、主要为次月对账，与收入政策描述不一致。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不当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查，你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按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是，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电机）2020年11月27日以预付款名义向深圳市精时达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时达）转账2000万元，同日，该笔资金由精时达分四笔各500万元转至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借款。2020年末，精时达又将2000万元全部转回显隆电机账户。上述资金往来形式上的依据为显隆电机与精时达签署的买卖合同及解除协议。经查，上述2000万元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用于归还小贷公司借款。

二是，显隆电机于2021年7月14日、10月11日、10月19日、11月12日，分4笔向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剑科技）以预付款的名义支付2550万元，至2021年12月30日又全部转回。上述资金划转形式上的依据是显隆电机与瑞剑科技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解除协议。经查，瑞剑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成立，其出资款及部分营运资金均来自于汤秀清，为汤秀清关联公司。显隆电机向瑞剑科技转出的2550万元实际上被汤秀清用于归还借款。

你公司子公司2020年、2021年转出的上述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年8月24日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60/c5589046/content.shtml>

(十四) 关于对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黎文裕、邱军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120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黎文裕、邱军：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等规定，我局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执业的昊志机电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以及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应收账款有关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延伸检查。经查，中联评估在评估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对商誉减值测试中没有区分地域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昊志机电并购的瑞士 Infranor 集团包含瑞士、德国、法国、美国、西班牙、英国和中国等多个国家的企业主体，上述企业主体独立负责生产经营并产生相关现金流量，编制各自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但公司进行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将瑞士 Infranor 集团合并报表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满足基本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单位要求，其折现率与相应的宏观、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也不匹配。此外，瑞士 Infranor 集团相关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瑞士法郎、欧元、人民币、美元等多种货币，应当以以上各种结算货币为基础计算折现率及其现值，但昊志机电仅以瑞士法郎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现值。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采用企业管理层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直接采纳了昊志机电将瑞士 Infranor 集团合并报表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充分考虑中国等地域、市场的相应折现率调整因素，也未充分核查昊志机电仅以瑞士法郎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现值与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的匹配性。上述情形违反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

估指南》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未对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计缺乏合理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昊志机电进行2021年瑞士Infranor集团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其2022年毛利率为44.54%。经查，瑞士Infranor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实际为41.4%，该集团经营管理会议认为2022年利润率目标很可能无法实现，主要原因是半导体和特定项目的采购成本飙升至正常价格的20倍。上述情形显示，公司预计2022年瑞士Infranor集团毛利率为44.54%缺乏合理性。中联评估未能结合瑞士Infranor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实际毛利率以及相关成本预计情况，关注公司财务数据预测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三、应收账款评估中未准确认定相关现金流量性质。中联评估在执行昊志机电2021年底对嘉泰数控应收账款评估项目时，未能充分考虑昊志机电对嘉泰数控应收账款价值相关法律、物理与经济等具体特征对评估业务的影响，将昊志机电、嘉泰数控和深圳市金福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达）签订三方协议后由金福达为嘉泰数控代付的207.9万元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而该类代付现金流入明显与嘉泰数控支付至昊志机电的现金流入不同，因金福达已支付该笔现金流入，嘉泰数控无需支付，其支付至昊志机电的现金流入应为0。中联评估对昊志机电有关应收账款评估时未准确认定相关现金流量性质，违反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四、应收账款评估中未对被评估对象状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中联评估在执行昊志机电2021年底对嘉泰数控应收账款评估项目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联评估未能从昊志机电获得被评估对象适当的经营状况及相关收益预测资料，未充分识别和了解嘉泰数控与昊志机电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前提下的还款意愿，未与昊志机电充分讨论嘉泰数控已经出现较为严重的现金流及信用问题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可能性，未审慎分析昊志机电确定的未来嘉泰数控能够按期足额还款的评估假设适用性。上述情形违反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中联评估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黎文裕、邱军作为相关评估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联评估、黎文裕、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60/c5589052/content.shtml>

(十五)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常华、刘冬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12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常华、刘冬冬：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负责的昊志机电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经查，立信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对部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是立信所在对昊志机电应收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的货款可收回金额判断过程中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见对折现率、还款计划等相关评估关键假设参数进行复核和合理性判断过程，未基于相应客户的经营情况、还款意愿和能力等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进行审慎评估。二是未关注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东莞市罗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解散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非单项计提的合理性，未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二、存货减值复核程序不到位。立信所在昊志机电各类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前提下，未见对公司发出商品不执行减值测试的判断，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三、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立信所已对昊志机电在建工程实施监盘，但未识别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如生产管理系统（MES系统）部分功能已投入使用未及时结转无形资产，部分在建工程长期挂账而未验收，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款预付时间较长、涉及诉讼，包括MES系统、向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的1台成形磨齿机、向敏嘉公司采购的18台磨床等，未对相关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立信所在昊志机电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事项审计中，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编制了利用专家工作底稿，但底稿中仅记录复核结果，未见对评估标的税前折现率、盈利预测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相关评估关键假设参数进行复核和合理性判断的过程。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五、内控了解与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一是立信所未了解和执行研究与开发内控制测试，未关注和分析昊志机电 2021 年收到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退货 471.95 万元后一次性研发领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二是未执行会计分录测试，未关注到昊志机电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票据未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未分析公司与沈阳机床、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后对剩余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中，未关注公司以对账单确认收入与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不完全一致，未分析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与客户对账单跨一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五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立信所在函证过程中未能关注到部分函证从被审计单位寄回，但回函核查底稿记录为无异常、回函记录为直接寄回函证中心，而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二是在应收账款函证抽样时对公司大额应收款全部函证，但未对沈阳机床和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实施函证，而是将其标记为已破产、无法函证，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七、未识别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立信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作为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但未针对昊志机电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剑科技）预付大额款项后又解除协议并退款的异常情形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发现瑞剑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的关联公司，导致未发现 2021 年度控股股东曾占用公司资金 2550 万元。立信所出具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吴常华、刘冬冬作为昊志机电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立信所、吴常华、刘冬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60/c5589064/content.shtml>

(十六) 关于对国文新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172 号

国文新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未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2.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你公司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之规定,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发文机关】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来源】

<http://www.csrc.gov.cn/beijing/c105547/c5593964/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 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 29 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 24 个罚款事项。对此,国务院近日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发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8/12/content_5705137.htm

(二)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大力推进技术应用等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17日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8/17/content_5705729.htm

(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05日

【来源】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80817/content.html>

(四)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和一般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概述】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和一般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对《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两部规章、三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七部一般政策性文件进行修订，并废止了《全国粮食系统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部规章、四十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四部一般政策性文件。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208/t20220808_1332755.html?code=&state=123

(五) 国家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概述】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了和行，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等若干意见。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严肃评标纪

律，提高评标质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等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08/t20220801_1332495.html?code=&state=123

(六) 国家发改委：就《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中长期外债管理，国家发改委近日起草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共六章37条，规定了外债规模和用途、外债审核登记的条件及程序，外债风险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法律责任等内容。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来源】

<https://v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2cf3be1-0182-d90804aa-0010#iframeHeight=807>

(七)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规范财务管理的工作要求，财政部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提出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促进降本增效高

质量发展；加强金融资产管理，维护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准确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等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来源】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cwjx/202208/t20220802_3831380.htm

(八) 财政部：发布《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若干财务制度

【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高等学校等单位的财务行为，财政部近日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发布了《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来源】

<http://jkw.mof.gov.cn/zhengcefabu/index.htm>

(九) 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

【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提出国有资本发起设立国有一级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可以按照新设企业或机构合理增加工资总额。有关新设企业或机构应积极落实聚焦主业等要求。关闭、划出企业或机构应当按照相同原则，根据减少人员上年度实发工资相应核减工资总额；根据新设企业或机构新增人员数量（不含企业集团内部调整至新设企业或机构的现有人员），统筹考虑离退休人员等自然减员因素，参考企业现有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市场薪酬价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应当增加的工资总额。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来源】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aodongguanxi /zcwj/202208/t20220802_480282.html

（十）最高检：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三批）

【概述】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最高检近日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包括“上海Z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江苏F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来源】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2

（十一）自然资源部：就《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自然资源部起草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矿业权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无重大调整。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来源】

http://gi.mnr.gov.cn/202208/t20220824_2757436.html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